

关于推荐第三届内蒙古青年创新创业创优 标兵人选的公示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根据内团发【2019】1号文件《关于开展第三届内蒙古青年创新创业创优标兵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个人申报，组织评选，推荐李平、郭鹏两位同志为该项评选活动人选。

公示期为3月17日——3月21日。

若有异议，反映情况致电 0474-8989149。

共青团集宁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19年3月17日

